

文／謝溪海 圖／盈恩

兩個欠債之人的比喻

若從心裡饒恕你的弟兄，我天父也要這樣待你們了。

信仰
專欄

主耶穌的比喻



經文：太十八21-35

重要經訓：因為那不憐憫人的，也要受無憐憫的審判；憐憫原是向審判誇勝（雅二13）。

俗語說：「一樣米，養百樣人。」人與人之間是相當複雜的，難免會因各種不同的因素，產生嫌隙、衝突。也許，彼得心有所感，認為能赦免別人是一件很好的事情，卻也是一件充滿挑戰的考驗，他自以為可以訓練自己，達到多次去赦免得罪他的人，因此，他問主耶穌一個問題：「主啊！我弟兄得罪我，我當饒恕他幾次呢？到七次可以嗎？」他原以為主耶穌會嘉許他寬容的心志，鼓勵他能到七次，是相當美好，和不容易達到的境界；想不到，主耶穌的希望，比他想的更要完美，主對他說：「不是到七次，乃是到七十個七次。」（太十八21-22）。彼得一聽，想必和我們今日領受這教訓、標準時一樣，心中充滿震撼，這哪有可能？要七十個七次，誰還能記得那麼清楚，是到第幾次了呢？這麼難計算清楚的次數，根本就不必數算了，就是要完完全全地赦免嘛！主耶穌一定能看見彼得內心的驚嘆與不解，因此，祂講了一個「兩個欠債之人」的比喻，目的就是要使歷代的聖徒，好好地思想，怎樣靠著神的聖靈，真正體會、學習饒恕的精神，使自



己在面對將來神寶座前的審判時，能聽見主如此稱許說：「你饒恕了人的過犯，我也饒恕了你的過犯。」（太六14）。我們要效法使徒們，在領受主的要求時，能向主說：「求主加增我們的信心」（路十七4-5），存著祈求的心來思考這個比喻。

一. 一位慈善的王

主說：「天國好像一個王，要和他僕人算賬。」（太十八23）。算賬似乎是一件很可怕的事，更何況是一位王要來審判、算賬。主藉這比喻，是要我們務必認清幾件關於天上這位王——真神的事：

1. 真神擁有最終的審判權柄

「天國好像一個王」在一個國家裡，國王是最高的審判者，擁有最高的權柄。這教導我們，一定要認識清楚，真神既是宇宙萬物的創造者，祂就擁有最高、最終的審判權柄，祂是能審判活人與死人的神（彼前四5），藉此常常提醒自己，思想主耶穌所說的：「那殺身體、不能殺靈魂的，不要怕他們；唯有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裡的，正要怕他。」（太十28）。在信仰上，人常會有一些盲點，只怕別人因知道、看見我們的缺點、過錯，而譏笑、甚至批評攻擊我們，為免自己感到沒有面子，就會想盡各種辦法掩飾這些錯行，卻不知好好想一想：天上真神都知道，絕不受人的藉口、隱瞞所矇蔽（詩一三九1-4）。一旦掩飾久了，甚至慢慢硬了心，不怕神必會審判，而不願謙卑悔改；或是只怕在肉體、物質上有所損失，

如這比喻中的那位惡僕，只怕因別人的欠債使自己蒙受損失，卻不怕在靈性上將會造成何等大的虧損。當知道神有絕對的審判權，使自己常存警惕的心，真正以心靈和誠實，藉著神的真理不斷地反省，建立起自己的信仰。

2. 神的審判是必然的

「天國好像一個王，要和他的僕人算賬。」（太十八23），這裡清楚表明算賬（審判）的時刻必然是要來臨的，是每個人均不可忘記或忽略的。有時，人會如彼得所提醒的：「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，有人以為祂是耽延。」（彼後三9），加上人有許多的私心、慾望，會大膽地質問說：「主要降臨的應許在哪裡呢？因為從列祖睡了以來，萬物與起初創造的時候仍是一樣。」（彼後三4），便容易使人放心地去追求物質的享受，甚至為了短暫的私人利益而互相欺騙、欺壓、傷害，心中愈來愈不怕神，罪惡的事就愈來愈猖狂；當主來的時候，那罪債的累積是無法償還的。我們在主恩典中的人，務必要把道理存在心中，常常仰望主來的應許，確實看清神憐憫的心腸（彼後三9），把握機會，遠離一切虛假的謊言、現象，深信主必審判一切，這時刻，是無人可以迴避、逃過的。凡是靠聖靈，以敬虔的心處事為人者，深信在那最重要的時刻，我們所領受的，就是神的稱讚與賞賜。

3. 神的審判是公義和慈愛的

這位王要與他的眾僕人算賬。聽起來似



乎很嚴厲，但只要看他審問那位欠了一千萬銀子的僕人，就可以知道這位王的性情。這僕人一點可以清償的東西、能力都沒有，就是連他的妻子、兒女都賣了，必也是還不清的，但只因他可憐地向王祈求，答應只要王寬容，他一定努力工作來還清（這絕對是不可能的）。那僕人的主人，就動了慈心，把他釋放了，並且免了他的債（太十八24-27）。這位王是何等恩慈，他的愛與寬容超乎一切；但當王一聽見，這位原本剛剛被恩待、免除龐大債務的僕人，只因另一位僕人同伴，欠他一點點銀子，卻不願寬赦他，且告到官府去，把自己的同伴下在監獄裡的時候，王立即責備這位不知感恩的惡僕，也馬上以當受的審判，刑罰這僕人（太十八28-34）。可見，神的審判是依據祂的慈愛，且是公義的，祂必記念任何人所存、所作的善事，如保羅說：「祂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。凡恆心行善、尋求榮耀尊貴和不能朽壞之福的，就以永生報應他們；惟有結黨、不順服真理反順從不義的，就以忿怒惱恨報應他們。因為神不偏待人。」（羅二6-11）。因此我們不必灰心，不論我們外在物質的成就如何，只要心存敬畏，誠心事奉神，就必領受神的肯定和賜福；我們也不可自義，當謹慎保守自己，常常住在主的恩典中。

二. 得而復失的僕人

這位欠主人一千萬銀子的僕人，可以說是一位很幸運的人，得以在這麼好、良善、心胸寬大的王家中工作，又得到王極大的赦免，真是令人羨慕；但他後來的遭遇，不但

使自己蒙受那原本已可以免除的痛苦，更連累全家，真使人為他感到無限的惋惜和可悲，而這只是在一念之間而已。因此，我們來觀察這位終被主人定罪為惡僕的人（太十八32）：

1. 侵吞王恩典的人

這位作王的僕人，在生活上應該也不至於有過度的缺乏，但不知何故，他竟然會欠了一千萬銀子的債（這是一筆天文數字），看他的同伴，也許會有急需缺乏之時，也只不过欠他十兩銀子而已。這一定是他平時揮霍無度、不知節制，只顧自己的享受，慢慢侵吞王的銀子，或浪費王的財產，以至愈欠愈多，到了無法挽回的地步。他敢如此，想必是知主人是那麼仁慈，而心存僥倖，卻不知感恩、善盡職責，這真是枉費、侵佔王的恩典。今日，我們當時刻反省自己，如保羅提醒我們：「不可徒受祂的恩典」（林後六1）。神賜給我們的，是何等美好的救恩，使我們脫離罪的權勢和無望的人生，得享有永生的盼望，神在生活中，更不斷地引領、賜福，讓我們豐衣足食；神也賜下許多的恩賜，希望我們能善用，這一切的恩典，我們不可以佔為己用，而是要善用，盡所得的力量，服事神和眾信徒，如彼得的勉勵：「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，作神百般恩賜的好管家。」（彼前四10），如此才不至虧欠神的賞賜，更是可以多多報答主耶穌的恩待，成為忠心的僕人。



2. 忽視王的權柄

這位僕人會如此虧空，以至積欠主人那麼一大筆的銀子，絕不是短時間所造成的，而且也絕不是一下子就有這麼大的膽量，要侵吞這麼大的數目，想必一開始時，稍微虧欠，見王沒有察覺或計較，慢慢地膽子愈來愈大，數目也愈龐大，這是因他忽略了：最後一定是要面對王的審問，以至到無法收拾的地步。經云：「我們各人必要將自己的事，在神面前說明。」（羅十四12），這是無人可以避免的事，人若忽視王的權柄，或是忽略最後必要面對審判的事，欺騙自己的良心，以為只要別人不知，就可以隨心所欲地去放縱情慾、為非作歹，當審判的時刻一到，就會像這個僕人一樣，要還清債務，那是絕無可能的。所以我們當時刻儆醒，思想保羅的勸勉：「你們曉得現今就是趁早睡醒的時候；因為我們得救，現今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。」（羅十三11），防備別人的誘惑（參：彼後三3-4）和物質的拖累，看清神的權柄和末日祂所要賜予更美的恩賜，堅持神所賜的信仰原則，深信在那日，我們可以喜樂地迎接主的再來。

3. 專顧己利的人

這個僕人面對積欠主人天文數字的債務時，原本看是已經無望了，因他再怎麼努力工作，均不可能還清，但只因他謙卑俯伏的向王祈求說：「主啊！寬容我，將來我都要還清。」（太十八26），想不到，主人一聽，就動了慈心，完全免了他一切的債。當

他高高興興從主人那裡得到如此大的恩典出來，遇上另外一個只欠他十兩銀子的同伴，卻立即扳起臉，且用極兇暴的手段：「揪著他，掐住他的喉嚨」，也不聽同伴的哀求，不肯赦免同伴的債務，並把同伴下在監裡（太十八28-30）。他完全忘了剛剛因自己的哀求所得的恩，他的作為真是令人不解，更令其他同伴無法認同，這就是彰顯專顧自己、專求己利的人性弱點。我們看他的表現，會感到不可思議，卻也不要忘了，我們是否常是會嚴以待人、寬以律己，如保羅的提醒：「你這人哪！你論斷行這樣事的人，自己所行的卻和別人一樣，你以為能逃脫神的審判嗎？」（羅二3），當常常反省自己，免得陷入在專顧自己的迷惑裡而不自知。

三. 作個多蒙憐恤的人

這個惡僕，得而復失，且是永遠不能再得，何等可惜，誠如王所說的：「你不應當憐恤你的同伴，像我憐恤你嗎？」（太十八33）。深信每個人均希望能得到更多從神和人而來的幫助、憐憫，因此從這個比喻中，我們可以來思考，且用心追求，如何能成為一個多蒙憐恤的人，終身享用神無盡的恩典：

1. 立志要遵行主的教訓

主耶穌為這比喻下了一個結論：「你們各人，若不從心裡饒恕你的弟兄，我天父也要這樣待你們了。」（太十八35），以此來表明主所教訓的：「你們要謹慎！若是你的弟兄得罪你，就勸戒他；他若懊悔，就饒



恕他。」（路十七3），這是領受神應許恩典、蒙神悅納的重要原則之一，因主又說：「你們要饒恕人，就必蒙饒恕。」（路六37）。使徒們深深體會明白這教訓的重要性，因此諄諄不倦地提醒歷代信徒：「倘若這人與那人有嫌隙，總要彼此包容，彼此饒恕；主怎樣饒恕了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饒恕人。」（西三13），又說：「因為那不憐憫人的，也要受無憐憫的審判；憐憫原是向審判誇勝。」（雅二13）。我們當立定心志，要遵行神的教訓和原則，深信在靈修上不斷地成長，得以有更寬大的心胸，彼此赦免、相愛、接納。

2. 確認自己也需要別人的赦免

當我們只看重自己的意見、感受、利益時，往往總是認為別人為何不能體諒我？為何要傷害、阻礙、反對我？但當我們安靜地再想一想，甚至站在對方的立場想時，其實自己也會在無意、有意中去傷害別人。我們需要赦免別人，但有時，我們也要明確看出：我們也需要別人的赦免。主提醒說：「為什麼看見你弟兄眼中有刺，卻不想自己眼中有樑木呢？」（太七3）。比喻中的這個惡僕，只怪別人欠他多少，而忘了剛剛才領受的恩典，這樣的行為，值得我們深思、引以為鑑戒。求主賜給我們謙卑、智慧的心，常常承認自己不但需要別人的幫助、安慰、關懷，且需要別人的饒恕，自然就會養成願意更多去體諒別人需求的反應，更樂意去饒恕別人，在彼此的互動下，神的恩典就更加顯多。

3. 明白自己更需要神的赦免

比喻中兩人欠債的對比，是何等強烈，這就是要我們細細地、謙卑的思考。欠王一千萬銀子，可代表人虧欠神的，欠同伴十兩銀子，可代表人與人之間的虧欠。往往人欠人的，其實是有限的、少的，而人欠神的，那真是無法估算和償還的，如古時詩人說：「一個也無法贖自己的弟兄，也不能替他將贖價給神。」（詩四九7）。因人欠神的，都是與生命有關，人一犯罪，罪的結局就是死亡，人若無法得到神的赦免，後果是不堪設想的。真的，我們每個人更需要神的憐憫，因只要用神的真理光照內心，便會看見種種的軟弱、私心、隱藏的罪過，因此，我們要把握神的應許：「若從心裡饒恕你的弟兄，我天父也要這樣待你們了。」（太十八35），深信自己就會更樂意以寬大的心，去面對別人的虧欠，減少計較，慢慢學習寬恕，且能彼此勸勉，追求成長。

4. 要真希望領受平安

主耶穌說：「我留下平安給你們，我將我的平安賜給你們。我所賜的，不像世人所賜的，你們心裡不要憂愁，也不要膽怯。」（約十四27），如此美好的應許是搭配在門徒「要彼此相愛」、「要愛主」的命令之下（約十三34，十四23），當我們心中肯定主耶穌是愛我的，因祂揀選了我，又立志遵行主的命令，「愛」就會充滿我們的心，在彼此的接納中，人的心自然是平安、喜樂。再以人的經驗來看，當一個人心中充滿許多



的計較、嫉妒、仇恨，無論是生理或心靈，均會產生許多病變；反之，當一個人願意不再記恨別人的虧欠，心中會宛如放下一顆石頭，不再心神不寧，甚至身體的某些病痛，在無形中消失了。所以，我們若真是希望在主平安的恩賜中，每天過著敬虔、喜樂且充滿活力的生活，那就學習從心靈裡真正去饒恕別人的虧欠，以善良的心、微笑的臉去面對每一個人。

5. 要效法主的榜樣

主耶穌說的這個比喻，是針對彼得的問題，教導人彼此饒恕「七十個七次」，這是何等高超的標準，有可能嗎？主耶穌是不是只會提出高標準而已？不，祂自己親身留下最好的榜樣。主耶穌願意親自來到這個世界，本就是一個高超的榜樣，如保羅說：「反倒虛己，取了奴僕的形像」（腓二7）。雖然這個世界不認識、不接納祂（約一10-11），並且，當主被釘在十字架上時，肉體要忍受極艱難的痛楚，且忍受別人的譏笑攻訐（太二七41-44），但祂卻向天上的父神祈求說：「父啊！赦免他們，因為他們所做的，他們不曉得。」（路二三34）。祂實踐了自己的教訓：「要愛你們的仇敵，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。」（太五44），而祂如此被釘死，更是為承擔世人的罪，誠如保羅說：「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，為我們死。」（羅五8）。可見主的要求不是做不到的，只要立定心志，效法祂的榜樣，當祂再臨時，我們必能與祂同得神所賜的榮耀。

6. 求主加增信心

要饒恕直到七十個七次，且是要從心裡頭完全的赦免，不是表面上不計較，也不是因考量自己的力量微薄而不敢計較，這真是極大的挑戰。因此，在《路加福音》另一次的教訓中，門徒一聽，深感自己要去實踐主的要求，是有困難的，就立即向主說：「求主加增我們的信心」（路十七5），主也立即回應。今日我們一定也有同等的需求，尤其是面對因別人的過錯，以致造成極大的傷害時，更常會感到力有未逮，若沒有堅強的信心，是無法勝過挑戰的。我們深信主必垂聽真誠的祈求，時時保守我們的心懷意念，看中那將來要領受的賞賜，不斷重新得力，能在彼此饒恕的靈修上，互相勉勵、提醒，有更多的果實獻在主面前，如同祈禱文的心願：「免我們的債，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。」（太六12），先有饒恕人的心志，更得神的悅納（太六14-15）。

結語

神是賜平安、喜樂的神，祂希望我們每天享有平靜的心，去面對各種環境，去經營各種的事工，享受和諧的互動。因此，主藉這個比喻，教訓我們、提醒我們，也應許我們，當把握神已賜下的恩典——罪已得赦了，就要彼此以感恩的心相待，互相建立、擔代（羅十五1-2），以愛完成神的律法（羅十三10），得以向審判誇勝。 